

校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土默特左旗蒙古族学校

发包人（全称）：土默特左旗蒙古族学校

承包人（全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土默特左旗蒙古族学校

工程内容：校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10月1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10月31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所用材料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具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人民币），合同金额小写¥：944449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金额（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如有)
7. 工程内容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监理人：

名称：呼和浩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人：苏新乐

联系电话：13488577999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西蒙奈伦广场2号楼A座10层

八、法律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九、图纸和发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十、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一、交通运输

发包人负责向保卫部门申请办理承包人出入现场及场内交通的出入证。

十二、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通，水通，道路通，施工期间出入通，相关部门沟通。

十三、项目负责人

代表姓名：李国英

联系电话：15248081473

通讯地址：土默特蒙古族学校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协调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四、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中（图纸及工程内容一览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移交时间：竣工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保修期

十五、承包人代表

代表姓名：林安艳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471-6550303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闻都世界城 17E 座 10 楼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六、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报告签订日期起至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字之日止。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垃圾集中堆放，材料堆放整齐，按照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执行，如不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下令整改，并每次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由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各种设施、设备、物品、装饰等毁坏、损失、丢失的，承

包人必须按原样恢复、修复或照价赔偿等。

十八、开工

1. 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2.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
4.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十九、工期顺延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设计变更、场地未腾空、停水停电等原因。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拒因素。
- 以上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二十、变更及价格调整

1.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签证。
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套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乘以浮动率(中标价格/招
标控制价)。

2. 工程变更和签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发后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十一、竣工验收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经完成招标文件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承包人、使用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

3.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4.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五日内，移交后的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二十二、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后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十四、保修期

1. 保修期限以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责任范围：在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保修服务。

3.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不包括人为损坏）（如有防水或防渗工程，保修期不少于五年）。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遇较大质量问题，保修工作将在 3-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五、工程保险及其他保险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各类相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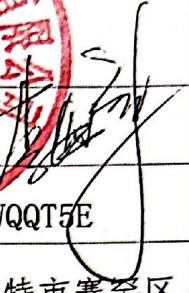
二十六、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验收交接和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履约期即告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1) 双方协商解决；(2) 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3)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土默特左旗蒙古族学校（公章） 	承包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150121460109314J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0MWQQT5E
地 址：土默特左旗向阳路 1 号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昭乌达路左岸阳光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楼 
邮政编码：010100	邮政编码：010020
电 话：13484719834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行	电 话：0471-6550303
账 号：0300301220000000045117-00001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 号：016101201090155571